2024年自治区药品监管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药品监管专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晓毅

填报时间：2025年4月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24〕1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区药品监管工作实际，确定本项目中药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家次。

其一，为加强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及时发现医疗器械潜在风险隐患，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程序》等要求，结合全区医疗器械监管工作实际，确定本项目中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家次。

其二，为贯彻执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科学规范做好2024年自治区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结合我局化妆品抽检工作方案，确定本项目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家次。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以提高“两品一械”安全水平为核心，开展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同时为提升公众掌握“两品一械”知识水平，开展“两品一械”科普宣传活动。

项目实施情况：截止2024年底，完成监督检查药品生产企业31家次、药品经营企业100家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42家次、化妆品生产企业36家次；“两品一械”安全宣传活动举办1次。“两品一械”监管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两品一械”监管任务按期完成率达到90%以上，有效减少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提升公众掌握“两品一械”科普知识水平，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达到95.61%。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37万元，全年预算数237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37万元，全年预算数237万元，全年执行数2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实施进程中的各项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努力提高对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通过对“两品一械”生产和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和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公众安全知识水平，降低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率，坚决守住全区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2024年计划目标：完成年度“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任务209家次；举办“两品一械”安全宣传活动次数达到2次以上（包含2次）；“两品一械”监管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包含90%）；药品监管经费控制在144.5万元以内；医疗器械监管经费控制在45万元以内；化妆品监管经费控制在47.5万元以内；力争减少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提升公众掌握“两品一械”科普知识水平；争取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含85%）。

**2.阶段性目标**

（1）前期准备：通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有序开展后续工作。

（2）组织实施：资金一到位，立即根据项目要求实施项目。项目责任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逐一进行项目部署安排，提高项目质量及效率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完整性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规与标准，确保评价内容的全面性与准确性。

2.绩效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使财政资金得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多方面的控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财政支出安排和实施的全过程，是对财政支出效益、管理水平、投入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是发挥财政调控功能、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科学性、促进财政支持社会经济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

1. 项目在实施前向项目负责人提供财政支出绩效方面的资金管理信息，促进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进行。

（2）项目绩效管理财政支出运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

综合来看，通过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3.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对象是2024年自治区药品监管专项及其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负责实施，旨在完成年度“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任务209家次；举办“两品一械”安全宣传活动次数达到2次以上（包含2次）；“两品一械”监管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包含90%）；药品监管经费控制在144.5万元以内；医疗器械监管经费控制在45万元以内；化妆品监管经费控制在47.5万元以内；力争减少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提升公众掌握“两品一械”科普知识水平；争取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含85%）。项目预算涵盖从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的全部资金投入与支出，涉及资金总额为237万元。

4.绩效评价的范围

自治区药品监管专项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表1）、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 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与规划

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2.指标体系构建

依据项目的性质、目标以及预期成果，构建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涵盖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选取了具有代表性和可衡量性的关键指标，并为每个指标设定了明确的评价标准与权重，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

3. 数据分析与评估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深入挖掘与分析。通过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出指标的达成率，并结合指标权重进行综合评分，从而得出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结果。

4.报告撰写与反馈

根据数据分析与评估的结果，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规范撰写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绩效评价结果、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等多个部分，力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简洁明了。在报告撰写完成后，及时向项目实施主体及相关利益相关者进行反馈，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与建议，对报告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与优化，确保评价报告的质量与实用性。

5.后续跟踪与改进

在评价报告提交后，我们将持续跟踪项目的改进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对项目绩效进行复查与评估，确保项目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与优化，实现绩效的持续提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方法，保持评价工作的适应性与前瞻性，为项目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对2024年自治区药品监管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100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 20分，得分率为2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 2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 4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2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表1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 项目过程 | 20 | 20 |
| 项目产出 | 40 | 40 |
| 项目效益 | 20 | 20 |
| **合计** | **100** | **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预期绩效目标执行预算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项目产出情况**

①数量指标：

指标1：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家次，指标值：**≥31家次**，实际完成值：31家次，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家次，指标值：**≥100家次**，实际完成值：100家次，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3：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家次，指标值：**≥42家次**，实际完成值：42家次，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4：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家次，指标值：**≥36家次**，实际完成值：36家次，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5：举办“两品一械”安全宣传活动次数，指标值：**≥2次**，实际完成值：1次，指标完成率50 %。偏差原因：本年度将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合并开展宣传周活动，共计合并开展1次。

②质量指标：

指标1：“两品一械”监管覆盖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③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药品监管经费，指标值：**≤144.5万元，实际完成值：144.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医疗器械监管经费，指标值：**≤45万元，实际完成值：4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化妆品监管经费，指标值：**≤47.5万元，实际完成值：47.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1. **项目效益情况**

①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减少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指标值：**有效减少，实际完成值：有效减少，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提升公众掌握“两品一械”科普知识水平，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100%。**

2.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95.61%，指标完成率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2024年自治区药品监管项目年初预算237万元，全年预算237万元，实际支出2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5.83%，总体偏差率为4.17%，偏差原因：本年度将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合并开展宣传周活动，共计合并开展1次。改进措施：提高制定项目目标的准确性、全面性。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在项目完成后，做好受益群众民意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

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

七.有关建议

本单位无建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自治区药品监管专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37.00 | 237.00 | | 237.00 | | 10.0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37.00 | 237.00 | | 237.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努力提高对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通过对“两品一械”生产和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和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公众安全知识水平，降低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率，坚决守住全区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 | | | | | 2024年完成目标：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完成31家次；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完成100家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完成42家次；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完成36家次；举办1次“两品一械”安全宣传活动；“两品一械”监管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两品一械”监管任务按期完成率达到90%以上；药品监管经费控制在144.5万元以内；医疗器械监管经费控制在45万元以内；化妆品监管经费控制在47.5万元以内；减少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提升公众掌握“两品一械”科普知识水平；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达到95.61%。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家次 | 6 | >=31家次 | =31家次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量指标 | 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家次 | 6 | >=100家次 | =100家次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量指标 |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家次 | 6 | >=42家次 | =42家次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量指标 | 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家次 | 6 | >=36家次 | =36家次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量指标 | 举办“两品一械”安全宣传活动次数 | 8 | >=2次 | =1次 | 50 | 0 | 计划标准 | 2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本年度将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合并开展宣传周活动，共计合并开展1次。 |
| 质量指标 | “两品一械”监管覆盖率 | 8 | >=90% | =9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9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药品监管经费 | 10 | <=144.50万元 | <=144.5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144.5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医疗器械监管经费 | 5 | <=45万元 | <=45万元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45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化妆品监管经费 | 5 | <=47.50万元 | <=47.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47.5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假冒伪劣“两品一械”制售行为 | 10 | 有效减少 | 有效减少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公众掌握“两品一械”科普知识水平 | 10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 10 | >=85% | =95.61% | 100 | 10 | 历史标准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92分 |  |  |  |  |  |

附件2

**2024年自治区药品监管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3**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3**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4** | **4**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4**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4**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1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1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0** | **1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10** | **1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